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黃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總法律顧問職務，並同時終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聘任宋靜剛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由宋靜剛先生及莊園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宋靜剛先生（「宋先生」）簡歷如下：

宋靜剛，197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巡視員、一級業務總監。

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

莊園先生（「莊先生」）簡歷如下：

莊園，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莊先生長期從事上市公司董事會建設、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200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

莊先生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境外業務部）主任，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21年期間掛職擔任本公司下屬煤礦副礦長，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副主任。

此前，莊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信息披露處處長等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宋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相關資格或經驗。然而，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宋先生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將促進其企業管治：(i)宋先生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適合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作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宋先生對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和運營狀況有著全面深入的瞭解。他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熟悉程度以及在相關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將更有利於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宋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過程中，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較為熟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可以通過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合理調配資源並採取必要行動。宋先生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卓有成效。(ii)作為一家大型A+H股上市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秘書的安排更為合適，也是市場通行做法。根據中國境內證券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宋先生作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與本公司A股相關的監管聯絡、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工作。委任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能更全面、更高效地統籌處理本公司A股和H股的相關工作。(iii)宋先生將在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相關專業資格）的協助下深入瞭解H股監管標準及其他相關信息，使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知識和經驗，從而提升本公司全面、有效地遵守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能力。(iv)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預計，宋先生將在獲委任後的三年期結束之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有效，惟條件為(i)宋先生必須在豁免期內由莊先生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宋先生於豁免期內在莊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宋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宋靜剛亦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以填補黃清先生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後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